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第 9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張世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 B1130802、B1130803、B1130806、B1130807、S1120231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有關管線工程標案 8 月份估驗，請西區分處及陽明分處加速辦理，並依總工程司指示於 9 月 13 日前送技術科審查，俾利供水科掌握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年度工程督導業務無論在道路挖掘 B 單、違規裁罰案件數或逾時通報比例，均較往年降低許多，感謝各單位辛勞付出，請持續努力，以提升工程品質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重申各分處及工程總隊如遇 SSP 腐蝕漏水，若埋設區域位於溫泉區或易有雜散電流導致腐蝕之環境時，修復後

務必以 PE 套膜確實包覆。

三、為提高小區區塊漏水檢測成果及效率，請供水科研議除了目前使用噪音紀錄器進行檢測外，亦可考慮採綜合性的作法，以達到最大檢測成效。

四、有關加壓站、監視點異常情形，請供水科加強監控中心對異常案件之分析及應變能力，並將異常案件明細及分析結果檢附於每月會報中供參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翡翠原水管光達測量成果資料，請工程總隊移交管理單位，並請送技術科研議是否納入 GIS 系統中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針對本處多目標綜合大樓頂樓及臺北文學館樓頂露台，請工程總隊重新檢討高樓防墜措施，除避免人員意外墜落外，亦要防止人員蓄意跳樓，並符合建築法規規定。

二、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，於上下班或出勤時，騎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要因為趕上班打卡，而忽略自身安全，並請人事室研議放寬分處彈性上班，同仁如有遲到仍可依本處請假規則辦理，勿違規超速行駛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三、議會即將開議，請各科室針對可能質詢議題提出模擬題，亦請企劃科重新檢視汰除不合時宜的模擬題，並參考納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對本處審查意見及預算等相關議題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